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 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情况请参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北京 5L 饭店一层中金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	关于豁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之清洗豁免的议案	√

(二)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三) 审议议案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 还需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 9 需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或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股东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或其他适用法规下相关要求定义,下同。

3、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或非独立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 及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或非独立股东:在表决议案 8 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 9 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非独立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同时视为对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2/10/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现场参会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现场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 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阅本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3:15-13:45 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并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朝阳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的规定和要求。

2、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登记安排等可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 1433);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9	关于豁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之清洗豁免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 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1,0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75

●产品期限:6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 号)文核准,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196.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1.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84.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75	1,000.00	1.30%或 2.9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的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办理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62 天,具体如下:

产品管理方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75
产品代码	【CSDPY2022137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金额	1,000.00 万元
委托认购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期限	62 天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基础利率	1.3000%
收益区间	1.3000%或 2.9300%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9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10】。 (5)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9】月【30】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1】月【28】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或不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12 年,为上交所主板 A 股、H 股上市公司,A 股代码是 601988,H 股代码是 039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238,879.40	2,346,636,860.20
负债总额	1,136,282,359.99	1,052,658,439.86
资产净额	1,300,860,275.12	1,288,285,723.0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4,310.23	264,797,045.5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47,526,805.73 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2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0,000.00	151.00	9,000.00
2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6,800.00	6,800.00	32.35	0.00
合计		35,800.00	26,800.00	183.35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迪克")核心技术人员杨骏宇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杨骏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杨骏宇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研发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滕红刚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骏宇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杨骏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杨骏宇先生,197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工程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联峰股份有限公司 QC 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苏州长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QC 主管;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无锡鑫连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泰州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杨骏宇主要负责公司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等在研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和质量控制研究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骏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同人")3.3333%的份额,泰州同人直接持有公司 1,188,000 股股份。杨骏宇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参与了"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持有资管计划 1.17%的份额,资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2,200,000 股股份。

离职后,杨骏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相关承诺。

(二) 专利情况

杨骏宇先生在离职前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负责公司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等在研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和质量控制研究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骏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包括已获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杨骏宇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公司与杨骏宇先生签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杨骏宇先生承诺对基于《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离职后予以严格保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骏宇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杨骏宇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后续研发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滕红刚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支撑起研发技术平台,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止 2020 年、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37 人、45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1.18%、10.69%,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止 2021 年年末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4 人及 2 人,具体变动情况为: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年末	余军、杨骏宇、望朔、吴建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余军、吴建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杨骏宇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完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金迪克研发团队和研发进展总体相对稳定;金迪克已为杨骏宇先生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后续研发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滕红刚先生负责,杨骏宇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杨骏宇先生签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包含知识产权的保密及安排,杨骏宇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杨骏宇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迪克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杨骏宇先生的离职未对金迪克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付芳等 17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郭光磊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综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01,88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1,882 股	1,501,882 股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付芳等 17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郭光磊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综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01,882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付芳等 17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郭光磊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01,88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123,500 股,回购价格为 8.2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08,382 股,回购价格为 8.2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付芳等 17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 210,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8.2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光磊等 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 60,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8.2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07。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8,993 股变更为 203,517,111 股,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05,018,993 元变更为 203,517,111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5,648	-1,501,882	2,193,7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计	205,018,993	-1,501,882	203,517,1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回购及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157,710 万元、4,0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77,300 万元、3,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8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8.61%。本次被担保人江苏卓高、宁德嘉拓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157,710 万元、4,0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77,300 万元、3,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100,000 万元、4,00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东阳光氟树脂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 2022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阳光氟树脂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082643287Y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阳光氟树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 55%股权。东阳光控股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 40%股权,宁波昭如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 5%股权。		
总资产	133,469.15 万元	负债合计	72,780.86 万元
		净资产	60,688.29 万元
营业收入	110,461.39 万元	净利润	23,500.00 万元

(二)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	江苏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22,630.12 万元	负债合计	166,998.16 万元
		净资产	55,631.96 万元
营业收入	68,009.31 万元	净利润	17,459.94 万元

(三)宁德嘉拓

公司名称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49XT85U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8 号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宁德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 82.92%,江苏嘉拓持有宁德嘉拓股权 100%。		
总资产	20,386.80 万元	负债合计	15,084.06 万元
		净资产	5,302.74 万元
营业收入	4,990.78 万元	净利润	580.80 万元

注:上述系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借款人: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反担保协议书》

(1) 签署人:

担保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反担保事项:以截止至《反担保协议书》签订之日反担保人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份额的同等比例,即反担保人一以 40%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 5000 万元),反担保人二以 5%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 625 万元)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3)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 反担保范围:1)担保方依照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贷款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担保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方可以向被担保方追偿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被担保方因委托担保方提供担保而为担保方提供的报酬)。3)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方其他担保范围且担保方已经承担了该担保责任。

(5) 担保期间:自担保方清偿担保的主债务之日起三年,分期清偿的自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算。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三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100,000 万元、4,00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东阳光氟树脂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 2022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8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8.61%。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4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租赁")、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津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鸿租赁	487 万美元	487 万美元
2	汇津租赁	487 万美元	487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鸿租赁、汇津租赁分别向交通银行申请的 487 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鸿租赁、汇津租赁均为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5,790,876.45	483,930.93	1,152,550.02	389,839.12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414,412.45	1,434,989.20	2,021,704.68	894,147.8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5,790,880.21	483,933.74	1,152,550.02	389,841.95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414,466.81	1,434,840.87	2,021,704.87	894,001.7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 担保金额:487 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 担保金额:487 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鸿租赁、汇津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7.1102 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80,138.7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05 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05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5 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05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3.67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05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410.4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6.1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410.40	66.18%
合计		29,328.40	19,410.40	66.18%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5 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75
产品期限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261.58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791.06	96,112.28
净资产	98,470.52	101,734.92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7	7,393.07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31%,货币资金余额为 5.29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8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